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 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收到上 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5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问询问题。

收到审核问询函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 真研究和逐项回复,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更新,相关文件已 分别于2023年4月15日、2023年9月13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 露。

近日,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了修订,并根据公司《2023 年度报告》同步更新了相关申请文件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 稿)》《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五次修订 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 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